

部门不得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派任务、下指标”。此后,浙江陆续出台切实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十条意见,在全国率先开展“清牌减负”行动等,无不彰显习近平总书记持之以恒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如今,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营商环境持续领跑全国,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举足轻重,这些成绩充分证明,为基层减负能够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经济社会发展与为群众服务的工作中。

因此,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是从源头和机制上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举措。其目的在于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具体而言,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清单形式明确乡镇(街道)的履职事项,涵盖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旨在构建事权清晰、责能匹配、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

编制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关键在于梳理好“三张清单”:其一,将乡镇(街道)必须全面承担的事项,列入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其二,将上级部门为主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编入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其三,对于与乡镇(街道)工作关联度低、专业技术性强且基层难以承担的事项,归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充分考虑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风险挑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此外,编制工作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而基层长期存在“话语权”缺失的普遍现象,因此,必须高度关注可能出现的基层不想发声、不能发声、不敢发声等问题。具体而言,在推进相关工作时,需要特别注意规避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编制过程“简单照搬”。一些市县党委以及牵头的组织、编办部门未能深刻领会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的重要意义,在推动编制工作时,既不深入梳理各项权责事项的法律依据,也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指导,更不通过谈心谈话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只是盲目照抄方案文件、按部就班开会,就会出现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的不良现象,完全背离了习近平总书记“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的要求。

二是编制方法“就事论事”。编制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目的不是为了最后形成“三张清单”,核心目标是切实为基层减负。但为基层减负也不能简单地把乡镇或街道的工作任务转嫁到市县一级职能部门,这些部门同样面临人手紧缺的问题,因此应着力通过制度创新,从根源上消除“负担”。以每年开展的发动群众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为例,

职能部门向乡镇(街道)提供的人员底数名单中,存在一定比例已死亡人员和信息错漏人员信息,甚至部分人员已去世多年,基层干部却仍需年年撰写说明予以反馈。这类问题,完全能够借助政务数据共享加以规避。

三是编制成果“束之高阁”。各职能部门都有其分管的市县领导,而分管领域工作的完成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市县领导个人的考核结果。这就容易使部分市县领导产生“护犊”与“甩锅”心态,从而纵容职能部门无视履职清单,将本属自身权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随意摊派至基层。

例如,在某市县大力推进编制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期间,卫健部门难以完成省高质量考核指标中规定的自愿献血人数任务。在此情况下,卫健部门既不提供政策指导,也无经费保障,便直接向乡镇摊派任务,要求乡镇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的自愿献血人数指标,而纪检监察部门不仅不为基层“说公道话”,还通过“监督一张网”平台来对乡镇“施压”,导致基层干部群众对此怨声载道。

探索创新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保障机制

为基层减负非一日之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既要治标,也要治本,而且越往纵深推进,越要健全长效机制。因此,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要更加注重发挥其基础性和制度性作用。

一是要让基层“说得上话”。